

##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年1月2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22,000,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9日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0日。现宏氏投资已将上述在东莞证券质押的22,000,000股股票购回并解除质押。

2017年3月22日，宏氏投资将上述购回的本公司流通股份22,000,000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22日。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在东莞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22,000,000	2017.3.22	2018.3.22	国泰君安	12.38%	用于投资并购
合计		22,000,000				12.38%	

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77,695,947 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9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0 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67,221,64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16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